

恶意透支信用卡 小老板“隐身”躲债被判刑

因盗窃屡次获刑 不悔改再次入狱

□ 本报记者 梁燕 通讯员 赵晓雪

王某和李某曾三次因盗窃被判刑,在接受刑事处罚后没有反思悔过,又合伙在公交车上扒窃他人财物。日前,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被告人王某、李某抢劫罪一案。

2017年1月,被告人王某和李某一起上了一辆公交车,在王某掩护下,李某将被害人刘某的黑色钱包盗走,而后两人迅速下车逃走。被害人刘某很快发现钱包被偷,于是赶紧下车追赶,追赶到一家蛋糕店,刘某向被告人王某和李某索要钱包,结果钱财未要到,却被两人拳打脚踢致轻伤二级。被告人王某和李某成功逃脱后,并没有收手,而是继续在公交车上实施盗窃。两人又一次将黑手伸向公交车上的乘客时,被公安民警当场抓获。王某和李某都是聋哑人,之前在安徽、重庆多地盗窃获刑,但仍屡教不改。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扒窃他人财物,其行径已构成盗窃罪。后二被告人抗拒抓捕而当场使用暴力,致被害人轻伤,其行为构成抢劫罪。被告人王某、李某系聋哑人,依法可减轻处罚;案发后,二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某在共同犯罪中起较大作用,系主犯;被告人李某在共同犯罪中起较小作用,系从犯,依法应从轻处罚;二被告人均因盗窃多次被判刑,仍不悔改,主观恶性较深,社会危害性较大,应从重处罚。综合所述,法院判决被告人王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9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被告人李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恶意透支,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系数额较大;数额在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系数额巨大;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系数额特别巨大。

本案中,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使用信用卡过程中,超过规定期限透支,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系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鉴于其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且其于案发后偿还发卡行全部款项,法院依法对其进行了从轻处罚。

信用卡诈骗的案例已屡见不鲜,原因往往都是由于畸形的消费观和对金钱的欲望。在此告诫信用卡持卡人,在享受信用卡带来便捷服务的同时,一定要遵守规则,依法办事,及时偿还透支款项,否则,一旦东窗事发,将追悔莫及。

□ 徐承起

信用卡常常给人“花钱无忧”的感觉,但有些人却因使用不当招来了祸端。近日,枣强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恶意透支信用卡诈骗案,被告人李某因犯信用卡诈骗罪,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二年。

李某经营一家超市,生意资金时常需要周转,于是在2015年6月申办了一张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万元的免担保信用卡,且经常使用该卡结算及透支现金周转资金。后来,因超市经营亏损,李某无力偿还外债,遂以信用卡透支的方式套取现金,用于还贷及日常消费,并不再偿还。截止到2017年3月31日,李某透支信用卡本金人民币4.3万元。其间,经发卡行工作人员多次催收,李某不予归还,后竟改变联系方式以逃避银行的催收。发卡行依法向公安机关提出控告。案发后,李某将所欠银行的款项全部还清,且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说法

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信用

卡诈骗罪、盗窃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的,属恶意透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认定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三)透支后逃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五)使用

银行卡里莫名少钱 竟是工友偷偷转走

□ 石润清

手机支付、转账等极大地方便了人们的日常生活,但也给财物带来了一定的风险。高阳县的王某就遇到了一件蹊跷事,手机绑定的银行卡里莫名其妙地少了7500元钱。

近日,王某通过查询某银行APP,发现自己银行卡里少了7500元钱,去银行查询交易记录,发现是用手机微信分三次共转走了7500元。王某非常纳闷,自己从来没有在微信上有过这么大的支出,钱到底是怎么丢失的呢?

随即,王某赶紧联系微信客服,通过查询发现这7500元钱都转入了另一个微信号,而这个微信号是王某工友李某的。经过仔细回忆,王某才想起,李某曾借用过他的手机。而后,王某找到李某质问,李某却拒不承认其转过账。无奈之下,王某只好报警。

在警方的强大心理攻势下,李某最终承认自己因为经常买彩票缺钱,就想偷着转王某手机微信中的钱。两人经常在一起,李某趁机偷偷记下了王某手机的开机密码及转账密码,以借用手机记电话号码、共用wifi热点等为由,分三次把王某的钱转到自己微信号中。

高阳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处李某拘役并处罚金。

提醒

手机务必保管好,借予他人莫大意,手机密码设定好,安全知识要牢记。

溜门撬锁大肆行窃 领刑六年罚金两万

□ 张艳玲

三个月的时间,崔某竟翻墙入院盗窃44户村民。近日,这起影响恶劣的入户盗窃案在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

“我们老两口吃药的钱都被偷走了,家里被翻得乱七八糟……”围场棋盘山镇某村的李老汉向公安人员哭诉。与此同时,新拔镇派出所也接到了辖区内多名村民的报警电话,称家里被盗。一时间,新拔镇、棋盘山镇的村民人心惶惶,家里不敢无人。公安机关高度重视,加强侦破力度,一日,将正在新拔镇某村崔某家作案的盗贼崔某抓获。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间,被告人崔某先后多次翻墙入院,砸门撬锁,窜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棋盘山镇、新拔镇、宝元杖乡的郭某、陈某等44户村民家中实施盗窃,窃取的财物包括现金、金银首饰、手机等,价值人民币合计8万余元,所盗现金及变卖物品价款被崔某挥霍一空。

开庭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崔某对主要的犯罪事实予以供认,自愿认罪,请求法庭从轻处罚。出庭的几名被害人均要求崔某返还财物,但其所盗财物已被挥霍一空,且崔某家里经济困难,无赔偿返还能力,未能赔偿众多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合议庭根据崔某的盗窃数额、认罪态度及该案的负面影响等情节,决定对崔某依法予以严惩,以维护社会秩序,保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最终,法院判处崔某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暴力阻挠法院执法 被执行人亲友被拘

□ 崔满

近日,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加大执行力度,依法处理了一起“老赖”亲友暴力阻挠执法案,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2014年3月3日,韩某与杜二某受杜联某的指派,由杜二某驾驶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去山西拉货。行至榆社县境内时车辆侧翻,导致韩某受伤,后经鉴定伤残等级为二级。山西省榆社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认定,杜二某负事故全部责任。由于杜联某和武某系重型半挂车实际车主,韩某及杜二某系杜联某、武某雇佣的司机,杜联某在垫付部分医疗费和生活费后,至今未对韩某损失进行赔偿,故韩某将杜联某及武某诉至法

院。法院经审理判决,杜联某、武某赔偿韩某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费用共计69万余元。判决生效后,杜联某、武某未履行义务,韩某向峰峰矿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受理后,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杜联某、武某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置之不理,武某甚至为了躲避执行长期隐匿行踪。

2017年12月4日,法院接到线索——被执行人武某在其磁县台城乡某村的家中,其名下被查封的轿车也在其家门口。执行局迅速出动,赶到武某家门口时,执行人员果然发现武某家门停放有白色轿车一辆。然而,经过长达数十分钟的敲门,武某家始终紧闭

大门。执行法官张波尝试通过武某邻居爬上围墙观察其家中是否有人时,发现武某家中的梯子已经被放倒。

在此期间,法院合法、正当的执法行动遭到周围群众多次阻挠。在法院扣押被执行人武某的车辆时,武某的亲戚武某爱、武某林等人带头哄闹,并对执行干警推搡扯拽,阻止正常拖车,甚至对执法干警大声辱骂、暴力威胁。在执行过程中,法院一名干警的眼镜被损坏,一名法警的警服被扯扯损坏,武某爱等人还抢夺法警录像用的手机,并将手机摔坏。在劝解无效的情况下,执行人员迅速反应,对武某爱、武某林果断拘留,随后送往峰峰矿区拘留所。在强大的执行震慑压力下,武某爱、武某林对自己暴力妨害执行公务的行为表示真诚悔过,并主动要求赔偿执行干警的财物损失,二人被司法拘留。

对于被执行人武某的拒执行为,法院将以涉嫌拒执罪依法移送峰峰矿区公安分局进行侦查。

提醒

执行干警在执行工作中依法对被执行采取司法拘留及扣押财产,属于国家机关依法履职的公务行为。武某亲友暴力妨害执行公务的行为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其行为再一次为“老赖们”敲响警钟:不论任何人采取任何方式故意阻碍执行人员依法执行的脚步,都将面临法律严厉的制裁。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 孙云新

近日,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工伤争议案,死者家属拿到36万余元赔偿款,连连向法官道谢。

许某生活在丰宁县农村,家境一般,在某水泥砖厂工作。2015年5月,许某在工作过程中突发疾病,被工友送至医院,然而在医院接受简单处理后,许某被其家属带回家治疗,后不治而亡。

事故发生后,许某家人与某水泥砖厂发生争议,双方对许某的死亡是否属于工伤分歧较大。水泥砖厂认为,许某家属坚持回家治疗,才导致许某未经抢救治疗而死亡,其死亡不属于工伤。许某家属则认为,许某工作中突发疾病致死发生于单位应属工伤,理由应由单位赔偿各项损失。

双方就该争议先后到丰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丰宁法院及承德中院进行劳动关系确认,后又就许某死亡是否构成工伤至承德市人社局进行工伤认定。认定结果出来后,水泥砖厂对工伤认定结果不服

提起诉讼。经过两审,承德中院维持一审判决,即认定许某的死亡视同工伤。

历经三年,始终未拿到赔偿款的许某家属诉至法院,要求水泥砖厂赔偿各项损失84万余元。

双方争议旷日持久,矛盾重重,法官在审理过程中为减轻当事人诉累,化解矛盾,耐心地做双方的思想工作。经过法官充分释法明理,水泥砖厂负责人认识到,由于未给许某缴纳工伤保险,才使自己被认定为工伤赔偿责任单位,应当向死者家属给予赔偿,当即表示愿意赔偿,但是由于企业不景气,赔偿能力有限。随后,法官又与死者家属沟通协调,最

终促使双方达成了赔偿协议,水泥砖厂负责人当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履行了义务。至此,这起长达三年的工伤争议案圆满地画上了句号,法官的工作得到了双方当事人的一致认可。

相关法条

《工伤保险条例》对工伤的认定有明确规定,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

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第十五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伸手盗窃他人手机 俩贼双双被处罚

□ 李忠勇 甄晓霞

59岁的王某因犯盗窃罪先后两次被判处罚,在和好友54岁的李某一同旅游途中,又干起了扒窃他人手机的事。近日,井陘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王某、李某盗窃案,判处王某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判处李某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

2017年4月9日,被告人王某与女子李某相约和他人一起到井陘县苍岩山景区旅游。其间,王某见财起意,在一山货市场卖柿饼的摊位旁边,盗窃游客孙某上衣兜内价值2070元手机一部;李某在苍岩山山门外的路上,盗窃游客苏某价值1360元的手机一部。第二天,王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19日被逮捕。被告人李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0日被逮捕。案发后,被盗手机分别发还给被害人。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公共场所扒窃他人财物,其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王某因犯罪两次被判处罚,但仍不思悔改,现再次犯罪,应从严惩处;王某、李某自愿认罪,态度较好;李某积极接受处罚,有悔罪表现,且赃物均已发还给被害人,在量刑时酌情予以从轻处罚。近日,井陘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作出上述判决。

提醒

被告人王某、李某都是年过半百的人,却实施扒窃换来刑罚。在此奉劝那些企图走邪道不劳而获的人,切莫心存侥幸、铤而走险,否则只能自食恶果。

员工工作中突发疾病 回家治病死亡是否属工伤

提起。经过两审,承德中院维持一审判决,即认定许某的死亡视同工伤。

历经三年,始终未拿到赔偿款的许某家属诉至法院,要求水泥砖厂赔偿各项损失84万余元。

双方争议旷日持久,矛盾重重,法官在审理过程中为减轻当事人诉累,化解矛盾,耐心地做双方的思想工作。经过法官充分释法明理,水泥砖厂负责人认识到,由于未给许某缴纳工伤保险,才使自己被认定为工伤赔偿责任单位,应当向死者家属给予赔偿,当即表示愿意赔偿,但是由于企业不景气,赔偿能力有限。随后,法官又与死者家属沟通协调,最

终促使双方达成了赔偿协议,水泥砖厂负责人当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履行了义务。至此,这起长达三年的工伤争议案圆满地画上了句号,法官的工作得到了双方当事人的一致认可。

相关法条

《工伤保险条例》对工伤的认定有明确规定,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

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第十五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